

2021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指标编码	442000210000000063275	
项目名称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高考供电项目		预算金额 (万元)	2762.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专家评分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40	预算编制合理和规范性	3	1.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1分; 2.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 和工作要求的, 得2分;	2
		绩效目标设置	3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1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2分;	2
		支出完成率、 预算调整情况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7分; 70%≤比率<8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10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10分; 5%<比率≤10%的, 得7分; 10%<比率≤15%的, 得4分; 比率>15%的, 得0分。	10
		项目实施 程序合规性、 项目监管	14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 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2分, 超范围、 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 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2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 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2分; 5.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的, 得2分; 6.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 、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4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预算使用 效益	60	产出数量	10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0分; 80%<比率≤90%的, 得8分; 70%<比率≤80%的, 得6分; 60%<比率≤70%的, 得4分; 比率<60%的, 得2分。	10
		产出时效	5	早于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5分; 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完成得3分; 延期完成得1分	1
		质量达标	15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5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 指标	20	总体完成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 得20分; 比率=100%, 得18分; 90%<比率<100%的, 得15分; 80%<比率≤90%的, 得12分; 70%<比率≤80%的, 得9分; 60%<比率≤70%的, 得6分; 比率<60%的, 得3分。	18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 运营维护费用可以支撑项目运行就得5分, 否则不得分(如无此项考 核指标则得满分)。	5
		社会公众和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满意度≥90%得5分; 80%≤满意度<90%得3分; 70%≤满意度<80%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如无此项考核指标则得满分)	1
小计					84.0

逆向指标	-45	自评工作质量	-10	1.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2.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 3.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4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5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分。 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0
		整改情况	-10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0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违法违纪行为	-5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45	逆向指标扣分合计	-4
综合得分					80.0
等级					良
得分≥90分的为优、80≤等级<90分为良、60分≤等级<80分为中、等级<60分以下为差）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27626370.02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6757890.02元，资金支出率为96.84%。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11所学校12个高考考点供电改造工程费、监理费、设计费及高可靠性供电费。项目资金、业务管理制度较健全，各项产出效益目标基本完成，但项目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合同条款设计不够合理、资金支出内容测算不够准确、产出时效一般，且绩效自评水平有待提高，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 本项目于2021年3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2021年5月26日正式全面竣工且验收合格，项目实施合规性情况总体良好，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项目前期调研论证不够充分，导致工程延期，具体表现为：中山市纪念中学电缆现场共8段电缆图纸与现场实际不符，造成工程电缆数量增加，工期相应顺延20个日历天；二是项目过程材料填写不规范，存在信息填写不完整现象，例如建设项目经费请拨单中未填写合同编号信息；三是施工合同条款设计不够合理，与《关于规范中山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比例问题的通知》（中财建〔2020〕3号）规定的条款不一致；四是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初期管理和监管情况不详。 二、资金管理。 本项目2021年度预算金额为27626370.02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6757890.02元，资金支出率为96.84%，资金管理支出基本规范、合理，但资金支出内容测算不够准确，具体表现为：因项目单位前期未预测需支付高可靠性供电费，建设单位未能及时提交缴纳新高可靠费用导致供电局未能及时安排停电验收，工期顺延30个日历天。 三、绩效表现。 本项目于2021年3月1日开工建设，2021年5月26日项目正式全面竣工且验收合格，施工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项目绩效表现良好，但是存在如下不足：一是项目产出时效一般，本工程合同工期为45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为2021年3月1日，完工日期为2021年5月26日，实际工期为81日历天，累计延期50天；二是项目单位未提供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数据代表性存疑；三是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未设置验收合格率质量指标。 四、自评工作质量。 项目单位按时开展了自评工作，但自评材料的规范性及完整性仍有待提高，具体存在如下问题：一是佐证材料不够完整，未提供已形成固定资产初期管理和监管情况、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等；二是自评表信息填写前后不一致，具体表现为：《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资金使用明细栏目支出金额合计为3246.05万元，与本年度支出金额栏目填写的2675.79万元不一致；三是自评表信息填写不够完整，“项目监管机制健全性”可持续发展指标未完整填写具体完成指标值。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一、项目管理。 （一）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建设条件摸查、可行性和总体建设方案论证等前期工作，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实施前建议先征集相关利益群体意见与建议，以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效益。 （二）建议项目单位规范过程材料填写要求，并通过双人质量核查机制确保各项信息填写准确性、完整性。 （三）建议项目单位后续制定合同条款时应在上级相关合同规定的基础上进行细化，避免项目合同与相关文件规定条款不一致。 （四）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已形成的固定资产初期管理和监管情况。 二、资金管理。 （一）建议项目单位编制预算明细时，应整体把握项目实施生命周期，科学测算各环节所需费用。 三、绩效表现。 （一）建议项目单位重视项目建设条件摸查，科学编制设计图，确保施工图与实际情况一致，避免因工程变更导致项目延期。 （二）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完善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充分佐证满意度调查数据的代表性。 （三）建议项目单位应依据项目实施内容，在产出方面增设“工程验收合格率”质量指标。 四、自评工作质量。 （一）建议项目单位依托项目实施全流程，把握项目业务管理和资金管理两条主线，规范收集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阶段的佐证材料，补充已形成固定资产初期管理和监管情况、满意度调查佐证材料。 （二）建议项目单位建立绩效自评填报小组，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行质量双人核查机制，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完整性。 （三）建议项目单位补充完善“项目监管机制健全性”指标具体完成指标值，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 取消（ ）。
评价组：赖翼峰、徐亚荣、陈景云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30日	

